

## 北京大学地理学类研究生学术创新成果综合评价实施细则

撰写学术论文是研究生，尤其是博士研究生培养的重要内容，学术发表是创新成果的重要表现形式。学校鼓励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创新成果，呈现形式可以是学术论文、专利、软件著作权、著作等。

经北京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地理学学位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地理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决定，在北京大学城市与环境学院、建筑与景观设计学院和深圳研究生院城市规划与设计学院就读的研究生取得我校学位的基本条件是：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按下述要求取得反映学位论文工作的学术创新成果；鼓励硕士研究生取得原创性学术创新成果。

### 1、学术创新成果要求

- (1) 自然方向各专业（环境科学、生态学、自然地理学）的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博士研究生学位期间需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身份（导师为第一作者）发表一篇与学位论文工作相关的 SCI（含 SCIE）或 SSCI 收录期刊论文，第一署名单位为北京大学。
- (2) 人文方向各专业（历史地理学、人文地理学、国土空间规划）的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博士研究生学位期间需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身份（导师为第一作者）发表一篇与学位论文工作相关的 SCI（含 SCIE）或 SSCI 收录期刊论文，第一署名单位为北京大学；或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身份（导师为第一作者）在《北京大学地理学人文方向博士研究生发表论文国内重要学术期刊目录》（2020 年及以前年份入学的学生亦可执行《北京大学城市与环境学院研究生发表论文的基本要求（2020 修订版）》所附的国内重要学术期刊目录）发表两篇与学位论文工作相关的研究论文，第一署名单位为北京大学。
- (3) 建议博士研究生在论文投稿当年参考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发布的最新版国际期刊预警名单，该预警名单每年更新一次，更新网址为 <https://ewl.fenqubiao.com>。若博士研究生当年在国际期刊预警名单上

发表论文，该创新成果需由地理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评定、博士生导师现场汇报。

- (4) 各专业（环境科学、生态学、自然地理学、历史地理学、人文地理学、国土空间规划）的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博士研究生学位期间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身份（导师为第一作者）完成或发表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著作以及其他能够反映博士生学术创新成果的事项（成果第一署名单位为北京大学），由地理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评定、博士生导师现场汇报。

2、在博士学位论文送审前，地理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开展博士生学术创新成果认定，未达到上述学术创新成果要求者，学位论文不予送审。

3、“发表论文和专著”，指已正式发表（含网络发表）的论文和专著。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也需要获得正式证明。其中，专著以获得书号的日期为准；专利以授权日期为准；软件著作权以登记日期为准。

4、2022年7月1日及之后发表的共同一作不予认定为第一作者论文（Nature、Science、PNAS 及其子刊除外）。

5、本实施细则，从2024年7月学位分会开始执行。

北京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地理学学位分委员会

2024年2月23日

## 北京大学地理学人文方向博士研究生

### 发表论文国内重要学术期刊目录

- 地理学报、地理研究、地理科学、地理科学进展、地球科学进展
- 人文地理、经济地理、世界地理研究、旅游学刊
- 城市规划、城市规划学刊、国际城市规划、规划师、城市发展研究、中国园林
- 管理世界、中国软科学、中国社会科学、国外社会科学、社会学研究
- 经济研究、中国工业经济、世界经济、中国人口科学、人口研究
- 历史研究、中国史研究、历史地理研究、中国历史地理论丛
- 考古学报、文物、考古
- 生态学报、应用生态学报、生态学杂志、生物多样性
- 自然资源学报、资源科学、中国土地科学、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